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相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系盛泰集团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泰”）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3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6%。其中：宁波盛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5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33%，香港盛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

3、宁波盛泰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宁波盛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宁波盛泰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资金为宁波盛泰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24年11月15日向宁波盛泰出具了《贷款承诺函》，贷款额度为最高不超过4,900万元人民币（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增持金额为准）。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其余资金为宁波盛泰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宁波盛泰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4-06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保理业务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366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监管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今日公告称，公司存在无商业实质保理业务的情况，可能承担付款责任金额为16,083.98万元。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等规定，现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请公司及持续督导机构核实相关保理业务资金用途及实际流向，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公司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充分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揭示风险，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完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公司资金财产安全，健全风险防控机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应当做好自查工作，结合前期自查工作开展情况、上述事项发现时点等，核实是否存在前期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况。

四、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918.52万元未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筹措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尽快全额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持续督导机构应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马来西亚INOFINE公司8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收购概述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INOFINE CHEMICALS SDN BHD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400万林吉特通过下属新加坡全资子公司（INOFINE PTE.LTD.）为投资主体，收购BIS Chemicals Sdn Bhd和Mock Phoi Ching持有的INOFINE CHEMICALS SDN BHD（以下简称“INOFINE”）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INOFINE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INOFINE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马来西亚本土较早从事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业务的公司，本次并购是快速布局东南亚市场、加快国际化脚步的重要战略举措，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的领先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马来西亚INOFINE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收购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具体信息如下：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401551号）

境外企业名称：艾森化学（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INOFINE CHEMICALS SDN BHD）

国家/地区：马来西亚

设立方式：并购

投资主体：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比80%

Mock Phoi Ching 股比20%

投资总额：2,303.2646万元人民币（折合325.78万美元）

经营范围：各类化工、半导体材料销售

投资路径：艾森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2、《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外[2024]79号）

项目名称：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路径新加坡公司艾森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INOFINE PTE.LTD.）在马来西亚并购艾森化学（马来西亚）有限公司（INOFINE CHEMICALS SDN. BHD.）80%的股权项目

投资主体：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地点：直接目的地：新加坡；最终目的地：马来西亚

项目总投资：325.78万美元

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1,400万林吉特

投资额来源：境内自有资金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维护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收到回复如下：

因同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三家私募基金，合计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回复。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计划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未来相关股份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0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近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由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29，由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1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0.1322万股~220.264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6%~0.5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448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16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101,322~2,202,643	0.26~0.52	2,000.00~4,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2,202,643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

2、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0,381,162	87.26	371,482,484	87.51	372,583,805	87.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098,838	12.74	52,997,516	12.49	51,896,195	12.23
股份总数	424,480,000	100.00	424,480,000	100.00	424,480,0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10月31日数据，并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16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8,906.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947.1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含本数）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37%、2.5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收到回复如下：

因同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三家私募基金，合计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回复。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计划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未来相关股份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PING PENG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0月2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提议人PING PENG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PING PENG先生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议案时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以及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在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化解财务公司风险承诺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65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公司公告称，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的情形。6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出具的《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其承诺在未来3-6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上述承诺事项将于2024年12月19日到期，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规定，现就相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本着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肃对待承诺事项，及时形成切实可行的履行方案，妥善解决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提取受限问题，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密切关注相关承诺履约进展，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加快推进存款提取受限问题的解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财务公司风险事项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影响重大。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妥善解决相关承诺事项，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二、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支持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解决短期流动性趋紧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以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18.57亿股股票为上市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相关质押事项公司已在2024年6月19日提交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中予以披露），联合能源股东Brilliant Mile Limited以其持有的联合能源5.80亿股股票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张宏伟先生及Brilliant Mile Limited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合计股份数量为24.37亿股（按办理质押当日联合能源股票收盘价格计算市值合计约21.83亿港元，按2024年11月18日联合能源股票收盘价格计算市值合计约7.55亿港元）。目前相关质押仍在存续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就相关承诺履行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黑龙江证监局监管提醒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监管提醒函》（黑证监函[2024]589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管提醒函》主要内容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张宏伟：

2024年6月19日，你们向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的3-6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上述承诺事项将于2024年12月19日到期，鉴于该承诺履行尚无实质性进展，现提醒你们要充分认识上市公司存款安全的重要性和解决存款提取受限问题的紧迫性，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加快推动解决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提取受限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支持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解决短期流动性趋紧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以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18.57亿股股票为上市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相关质押事项公司已在2024年6月19日提交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中予以披露），联合能源股东Brilliant Mile Limited以其持有的联合能源5.80亿股股票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张宏伟先生及Brilliant Mile Limited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合计股份数量为24.37亿股（按办理质押当日联合能源股票收盘价格计算市值合计约21.83亿港元，按2024年11月18日联合能源股票收盘价格计算市值合计约7.55亿港元）。目前相关质押仍在存续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就相关承诺履行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